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卓翼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8号文核准，卓翼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2011年5月6日，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卓翼科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19号文核准，卓翼科技非公开发行4,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万股。新增股份于2012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4,000万股。

####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16日。本次解除限售的12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127,57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1552%。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解禁股数	备注
1	田昱	57,942,000	24.1425%	57,942,000	注1、注2

2	夏传武	37,499,960	15.6250%	37,499,960	注 1
3	程文	8,250,080	3.4375%	8,250,080	注 2
2	袁军	7,225,000	3.0104%	7,225,000	注 3
3	程利	5,565,260	2.3189%	5,565,260	注 4
4	董海军	5,565,260	2.3189%	5,565,260	注 4
5	冯健	2,000,000	0.8333%	2,000,000	--
6	魏敢	1,499,880	0.6250%	1,499,880	--
7	陈新民	900,000	0.3750%	900,000	注 4
8	周鲁平	375,000	0.1563%	375,000	--
9	周诗红	375,000	0.1563%	375,000	--
10	魏代英	375,000	0.1563%	375,000	注 4
<b>合计</b>		<b>127,572,440</b>	<b>53.1552%</b>	<b>127,572,440</b>	

注 1：由于田昱先生、夏传武先生签署了追加锁定的承诺，经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后，仍为有条件限售股份，股份性质均变为“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注 2：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除股东田昱先生质押冻结股份 4,800,000 股、股东程文先生质押冻结股份 3,500,000 股外，其余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注 3：袁军已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辞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限售股解禁后其所持股份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前减持不超过 50%。

注 4：目前，程利、董海军、陈新民、魏代英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解禁后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买卖公司股份。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其他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限售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股东田昱、夏传武、程文、程利、董海军、魏敢、袁军、冯健、陈新民、周诗红、魏代英、周鲁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

股份。其中，田昱、夏传武、程文、程利、董海军、魏敢、袁军、魏代英同时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2、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昱、夏传武、程文、程利、董海军、魏代英、袁军、魏敢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从事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鲁平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从事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4、公司股东田昱、夏传武、程文、程利、董海军、魏代英、冯健、袁军、魏敢、陈新民、周诗红、周鲁平承诺：若税收主管部门对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期间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款进行追缴，将以现金方式，按照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前的持股比例，全额承担上述期间应补交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昱、夏传武承诺公司西丽厂区如在租赁期内因现租赁厂房拆迁原因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将由二人按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其中田昱承担损失的 60.71%，夏传武承担损失的 39.29%。

6、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昱、夏传武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 12 名股东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该 12 名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卓翼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2、卓翼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程文等 12 名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卓翼科技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由于田昱先生、夏传武先生签署了追加锁定的承诺，经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后，仍为有条件限售股份，股份性质均变为“首发后限售股（个人）”。

5、袁军已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辞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限售股解禁后其所持股份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前减持应不超过 50%；程利、董海军、陈新民、魏代英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解禁后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求买卖公司股份。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卓翼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蔡剑）

\_\_\_\_\_

（罗红雨）

保荐机构公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月 日